

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

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配电室改造项目 院内谈判公告

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配电室改造项目，现面向社会诚邀诚信、合格的供应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在综合楼 6 楼小会议室进行院内谈判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配电室改造项目

项目位置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院内

采购方式：院内谈判

预算金额：20 万元

最高限价：20 万元

项目内容：

- 对院内原有 0.4KV 配电室进行搬迁，制作箱变外壳，对搬迁后的配电柜进行重新安装，对相应电缆进行改接。
- 对现有低压配电室及箱变后的老旧围墙进行钢架加固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-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（新证乙级（含）以上或旧证三级（含）以上）资质的独立

法人企业；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（含）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（送电工程）乙级和电力行业（变电工程）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。

2.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.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，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结果为准。

4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5.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代理人参与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三、报名事项

1. 参与的供应商，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原件。

2. 报名地点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综合楼 3 楼后勤科办公室。

3. 供应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8:00 以前到报名地点领取工程量清单及进行现场勘查，确认项目改造范围、改造地点并认可实施现状及改造内容包含的各项要求等。

4. 未送达指定地点或逾期的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四、相关事宜

本次项目招采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楚雄州精神病医院所有，相

关事宜联系人：陈老师 15125817510。

